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的情况说明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2020年市生态环境局已取消到位，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，2021年，我单位不涉及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2021年7月16日

